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21年4月27日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4 月 27 日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